

LAODONGZHE
QUANYIBAOHU
CONGSHU

劳动者权益
保护丛书

劳动安全卫生

· 郭 军/著

顾 问

李沛瑶

孙 桢

夏积智

法律出版社 ·

劳动者权益保护丛书

劳动安全卫生

顾 问 李沛瑶

孙 桢 夏积智

编委会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昌硕 石美遐

张再平 党晓捷

郭 军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劳动者权益保护丛书

劳动安全卫生

郭 军 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52 千

版本/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6 63266781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814-0/D·1448

定价:8.5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现代劳动关系制度是以系统完备的劳动法制为发展基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劳动制度改革朝着法制化的方向迈开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一大步。

为了帮助广大劳动者学习和掌握《劳动法》及有关配套法规，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组织编写了这套“劳动者权益保护丛书”。丛书共分九册，每册约10万字，内容涉及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工时和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劳动争议。作者系劳动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长期从事劳动法制工作的专家和学者。

该丛书的特点是：（1）实用性、操作性强。本丛书就劳动法执行中的一系列具体问题，通过问答形式，作简明而透彻的解答，不谈艰涩难懂的理论问题。（2）有很高的权威性。作者来自权威部门，参加过包括《劳动法》在内的一系列劳动立法活动和教研工作。所有解答均标明法规出处，读者可一目了然。（3）针对性强。丛书以广大企业劳动者为主要读者群，所解答的问题都是劳动关系日常生活中与劳动者自身权益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问题。

担任该丛书顾问的有：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沛瑶、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会长孙桢、劳动部劳动科学研究所所长夏积智。

在本丛书出版过程中，惊悉李沛瑶副委员长不幸逝世，在

此，谨表示我们的深深哀悼。

中国劳动法学研究会

秘书处

1996年2月10日

作者简介

郭军 男 1962 年生,现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法规处副处长。1983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6 年到全总从事劳动立法与实践工作。1988 年赴前苏联莫斯科大学进修劳动法学。回国后直接参加了《劳动法》、《工会法》、《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的起草工作,并参与了几十部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主编、编著了《劳动争议辞典》、《劳动法与劳动争议实用全书》等十余本著作。

内 容 提 要

本分册分为六个部分,即是:一、劳动安全卫生基本制度;二、劳动安全卫生的监督和监察;三、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四、职业病统计报告及处理;五、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和处理;六、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卫生权利和义务。

本书并附录了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目 录

一、劳动安全卫生基本制度

1. 什么是劳动安全卫生？	1
2. 《劳动法》对劳动者的劳动保护都有哪些规定？	2
3. 为什么《劳动法》劳动安全卫生一章内容较少？	4
4. 什么是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5
5. 为什么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建立劳动安全卫生 制度？	5
6. 什么是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	7
7. 为什么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 卫生规程和标准？	7
8. 为什么要求用人单位必须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 生教育？	9
9. 《劳动法》为什么强化用人单位的安全卫生责任？	10

二、劳动安全卫生的监督和监察

10. 什么是劳动监察？	13
11. 劳动监察员的职权是什么？	14
12. 什么是劳动安全卫生的国家监察？	15
13.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的职责是什么？	15
14. 劳动监察员应具备哪些条件？	16

15. 矿山安全监察员的职权是什么？	17
16. 如何建立劳动安全卫生国家监察体系强化监察 工作？	18
17. 各级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是什么？	18
18. 什么是劳动安全卫生的行业管理？	19
19. 行业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如何发挥作用？	20
20. 什么是劳动安全卫生的群众监督？	20
21.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的职能是什么？	21
22.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的职权是什么？	22
23.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的职权是什么？	23
24. 《劳动法》颁布实施后如何落实企业在安全生产 中的责任？	24
25. 如何开展和加强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	25
26. 如何建立安全卫生培训教育体系？	25

三、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

27. 我国现行主要劳动安全卫生标准有哪些？	27
28. 什么是劳动安全卫生设施的“三同时”制度？	29
29. 什么是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30
30. 职工工作场所应具备哪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31
31. 用人单位在生产设备方面应为职工提供哪些保 护？	32
32. 什么是职业危害？	32
33. 为什么要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 行健康检查？	33
34. 什么是特种作业？	33
35. 什么是低温作业？如何分级？	34
36. 什么是冷水作业？如何分级？	35
37. 什么是高温作业？如何分级？	35

38. 什么是体力劳动强度？如何分级？	37
39. 对从事高处作业的职工应提供哪些安全保护？	38
40. 什么是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	39
41. 如何保障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40
42. 从事放射性工作职工的安全防护如何进行？	41
43. 用人单位应为职工提供哪些劳动防护用品？	42
44. 矿山企业应为职工提供哪些安全保障？	43
45. 锅炉和气瓶操作的安全保护措施是什么？	44
46. 气体、粉尘和危险物品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是 什么？	44

四、职业病统计报告及处理

47. 什么是劳动卫生标准？	46
48. 什么是职业病？	46
49. 我国职业病包括哪些种类？	47
50.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如何确定及分级？	51
51. 如何诊断确认劳动者患有职业病？	54
52. 什么是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	56
53. 为什么要对职业病进行统计报告？	57
54. 如何进行职业病报告？	58
55. 职业病患者享有哪些待遇？	60
56. 患职业病的职工变更解除劳动关系怎么办？	61
57. 什么是尘肺病？如何防治？	62

五、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58. 什么是职工伤亡事故？	64
59. 什么是轻伤事故？	64
60. 什么是重伤事故？	65
61. 什么是死亡事故？	66

62. 什么是急性中毒事故？	66
63. 什么是特别重大事故？	66
64. 一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鉴定标准是什么？	67
65. 二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鉴定标准是什么？	67
66. 三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鉴定标准是什么？	69
67. 四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鉴定标准是什么？	70
68. 五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鉴定标准是什么？	72
69. 六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鉴定标准是什么？	74
70. 七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鉴定标准是什么？	76
71. 八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鉴定标准是什么？	78
72. 九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鉴定标准是什么？	80
73. 十级工伤与职业病致残鉴定标准是什么？	82
74. 什么是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	84
75. 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的范围是什么？	85
76. 如何报告伤亡事故？	86
77. 如何进行伤亡事故调查？	87
78. 如何对伤亡事故进行处理？	89
79. 哪些情况不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报告？	90
80. 为什么检察机关介入伤亡事故的处理？	90
81. 工会参加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意义是什么？	91
82. 为什么伤亡事故不能私了？	93
83. 劳动合同中规定工伤事故用人单位不負責任是 否有效？	94

六、劳动者的劳动安全卫生权利和义务

84. 劳动者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享有哪些权利？	95
85. 劳动者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承担哪些义务？	96
86. 劳动者为什么要遵守安全卫生规程？	97
87. 为什么用人单位必须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进行	

专门培训?	98
88. 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为什么必须取得特种作 业资格?	99
89. 特种作业人员如何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101
90.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怎么办?	103
91. 什么是劳动者的紧急处置权?	104
92. 劳动者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怎么办?	104
93. 女职工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享有哪些特殊保 护?	105
94. 未成年工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有哪些特殊保 护?	106
95. 劳动者对工伤或职业病的确认和鉴定意见不服 怎么办?	108
96. 用人单位瞒报漏报工伤或职业病, 劳动者的工 伤保险待遇怎么办?	109
97. 因安全卫生问题发生争议职工怎么办?	110
98.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护规定应承担什么法律责 任?	111
99.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执行《劳动法》中安全卫生 规定有哪些规定?	112
100. 什么是重大责任事故罪?	11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116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20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2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14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 释	146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149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60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68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70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72
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员管理办法·····	176
工会劳动法律监督试行办法·····	178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	182
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 例·····	184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18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189
最高人民检察院 劳动人事部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 故的几项暂行规定·····	193

一、劳动安全卫生基本制度

1. 什么是劳动安全卫生？

《劳动法》第六章为劳动安全卫生。劳动安全卫生是对劳动过程中保护劳动者在劳动场所中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的各种规章、制度、措施的总称。劳动过程中不安全的因素很多，因此应当加强安全防护。劳动安全包括劳动过程中防止机械外伤、触电、防止中毒、车祸、坠落、塌陷、爆炸、火灾等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事故发生。劳动卫生则是对劳动过程中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引起职业病发生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防范。

劳动安全卫生是十分重要的，劳动者提供劳动后，首先是要获取劳动报酬，但仅此是不够的，还要获得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保障，否则将损害劳动者的利益，影响劳动力的再生产，最终也会影响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我国对劳动安全问题十分重视，国家采取了各种措施，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健康。因此，劳动安全卫生泛称为劳动保护。作为立法的规定，则以规程、标准为主，故称劳动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的范畴更广一些。

劳动安全卫生是《劳动法》中重要的内容。它要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更加严格地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我国在劳动立法方面占绝大多数的为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立法，这为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与此同时，国家还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和规程，而且重视宣传教育，实行严格的劳动安全卫生监察制度，并设立专

门的研究机构从事劳动安全卫生的研究工作。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已经形成一个体系，健全了基本制度。

搞好劳动安全与卫生，为了达到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和消除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的目的，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其主要工作内容为：

1. 采取各种管理措施、组织措施，强化劳动安全卫生工作，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2. 采取各种安全技术措施，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减少和消灭工伤事故；

3. 采取各种劳动卫生措施，改善劳动条件，防止职业病和职业中毒，控制并逐步消除职业危害。

4. 搞好劳逸结合，保护劳动者有合理的休息权利。

5. 根据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生理特点，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进行特殊保护。

因此，《劳动法》第六章、第七章专门对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作了原则规定。

2. 《劳动法》对劳动者的劳动保护都有哪些规定？

《劳动法》就是劳动者的法律，其基本宗旨就是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发展。为保证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健康，《劳动法》对用人单位在这方面的义务做了如下全面、原则的规定：

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为确定劳动关系而订立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时，必须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条款；《劳动法》还明确规定，劳动者在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等，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2. 《劳动法》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中，明确规定了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平均每周工作时间；用人单位如因生产经营需要再延长工作时间时，应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每

日不得超过 1 小时，特殊原因不得超过 3 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 1 日；在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3.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和控告。

4.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和哺乳期不得安排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不得安排延长工作时间、夜班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不得安排年满 16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5.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上述内容为广义的劳动保护。本书则专门对第 3 部分内容进行重点阐述，即劳动安全卫生。

3. 为什么《劳动法》劳动安全卫生一章内容较少？

《劳动法》第六章为劳动安全卫生，从条文上看相对其他章条文较少，从劳动安全卫生问题的重要性和在劳动关系中涉及内容的广泛性来说，条文尤其显得较少，之所以如此是有其原因的，这并不是说劳动安全卫生问题不重要，恰恰相反，劳动安全卫生问题极为重要，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劳动法》本章的条文虽然较少，但其所涉及的内容、确定的原则制度并不少，条文少仅仅是一个表面现象。

劳动安全卫生一章的条款规定少的首要原因是，劳动安全卫生问题涉及劳动过程的方方面面，且十分具体繁琐，不同的企业、不同的行业、不同的地区要求不同，同一企业的不同岗位要求也各不相同。因此难以在一部劳动基本法中，将所有的劳动安全卫生问题均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否则不是繁杂无章就是挂一漏万。而我国建国几十年来，党和国家对劳动安全卫生问题高度重视，已经颁布了大量的劳动安全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布了大量的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各行业各企业也都形成建立了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规章。因此，《劳动法》无法也没有必要对此做出重复性规定。做为基本法所应确定的是基本原则和制度，故《劳动法》该章条文较少。

这部劳动法调整劳动关系，不再象计划经济体制下那样，国家对一切问题都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而是依据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给予劳动关系双方较大的自主权利。在劳动安全卫生方面也然。国家只是确立基本制度、规程，制定最低的安全卫生标准。在此基础上，由劳动关系双方通过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等协商确定。

因此，《劳动法》第六章的条款虽然不多，但所确定的内容却不少。从用人单位的基本职责，到劳动者的权利义务，从安全卫生制度的建立到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均有所规范，所